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事实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及《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9 月 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0.1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财务总监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亦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付昭阳

闵锐

肖建军

2014年9月4日